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



1

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

受文者：台灣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2996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(附件)」，其中「附件1所列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附表1. 居家護理特殊照護項目表」及「附錄2、末期病患主要症狀表(符合安寧療護收案條件時填寫)」之修訂，併同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下稱支付標準)」公告實施日期同步施行，餘項目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支付標準增修訂程序及時程「附件1所列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附表1. 居家護理特殊照護項目表」及「附錄2、末期病患主要症狀表(符合安寧療護收案條件時填寫)」之修訂，併支付標準公告實施日期同步施行。



二、自公告日起施行：新增虛擬(行動)健保卡綁定規範及獎勵金、刪除「未完成用藥整合需結案措施」、照護團隊得協助符合長照司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收案個案開立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、增訂違規處分「醫事人員」2年內不得參與計畫、明訂「照護團隊逾6個月未提供居家醫療照護之病人，應予結案」規範。

副本：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署長李伯璋

